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聘任人员是在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. 本次提名、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王婉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

3. 同意聘任陈易一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杨洪军先生、谢秉锵先生、伍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许春明

梁戈夫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